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fgw.y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531室，邮编：224005，电话：0515—86660547）。

一、总体情况

2019年，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由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市级机关改革后实际对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明确由委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

开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2.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全面落实信息考核奖惩工作，结合日常工作需要，建立了信息工作人员联系制度，制订了全委年度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并将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纳入全委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考核范畴。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报送和保密审查程序。

3. 开展《条例》专项业务知识培训。定期召开全委信息员工作例会，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能力。新《条例》颁布后，我委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将学习新《条例》纳入我委举办的处长讲坛，参加培训人员达 150 人次，进一步增强了全委人员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4.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设置了新闻中心、政策发布解读、政务公开等专题专栏，及时对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布发改委权力清单，公布委机关年度部门决算。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与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的工作衔接，实现纸质信息同步公开。

5. 及时公开发布政府信息。2019 年我委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全年通过委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1930 余条，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 12 条。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2019 年，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1 件，其中通过网络渠道申请 24

件，全部按时办结。2019年共受理答复市“12345”热线157件，处理市长信箱25件，所有办件均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答复率达100%，公众满意率100%。

6. 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接受媒体的监督。加强新闻发言人和网络发言人平台建设，明确我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和发言人助理，指定委办公室为新闻发布工作具体承办处室，相关工作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媒体的监督。重视网络发言人平台建设，建立了政务信息发布、回帖等制度，办公室专职人员每天登陆网络平台，主动发布信息，对有关我委的网帖，及时向领导汇报，跟踪回帖，正确引导社情民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2	1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2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27	1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5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4	396.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3	2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3	2	2	0	0	0	2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1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3	2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与公众日益增长的需求相比，当前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还存在公开形式单一，文件解读不够深入等问题。下一步，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拓展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做好文件发布解读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市级机构改革调整后，原市粮食局职能及原市物价局、原市经信委部分职能调整到我委，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只统计了2019年公开数量。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